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黃政凱

電話：(06)2991111#8462

電子信箱：kail10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28498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關廟香洋文衡重劃區擬辦範圍位置；關廟香洋文衡擬辦都市計畫地籍地形套繪圖；  
臺南市關廟區香洋文衡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主陳述意見書

主旨：有關「臺南市關廟區香洋文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一案，台端倘有意見表達，請於112年4月21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及112年2月21日關廟香洋文衡字第1120221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擬辦重劃範圍概略總面積約0.6980公頃，其中公共設施負擔項目分別為道路用地（約0.0830公頃）及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約0.1264公頃）共計2項，其概略面積約為0.2094公頃，公共設施負擔比率為： $0.2094/0.6980=30.00\%$ 。（實際面積應依都市計畫樁位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三、檢附旨揭重劃區擬辦重劃及位置圖、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述意見書各1份供參，倘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就擬辦重劃範圍如有意見者，請於112年4月21日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以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送達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代收）。
- 四、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代為張貼本函，公告文、擬辦重劃範

圍位置圖、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述意見書  
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臺南市關廟區香洋文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重劃會址）、臺南市關廟區香洋  
文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地址）、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  
利害關係人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